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63號

原告 黃秀玉
柯雅云
吳貞儀

被告 芳興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黃秀玉部分：請求未提撥6%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294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07,945元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95,187元，合計請求512,426元。

(二)原告柯雅云部分：請求未提撥6%勞工退休金184,568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87,935元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8,927元，合計請求301,430元。

(三)原告吳貞儀部分：請求未提撥6%勞工退休金66,269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6,730元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1,447元，合計請求114,446元。

0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28,3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
02 1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3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
04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及
05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屬之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82,741
06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07 2即5,727元（計算式：8,590元 $\times$ 2/3=5,727元，元以下四捨
08 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403元（計算式：10,
09 130元－5,727元=4,40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0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吳克雯